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20年三季度报）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因将郑州轨道交通信息技术研究院纳入到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决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